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持的价值 20,168.30 万元房产和车位抵偿相关债务本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和解概述

公司与债权人于 2017 年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由于借款到期后公司未能依约清偿，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债权人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公司以自持的价值 20,168.30 万元房产和车位抵偿上述债务本息。鉴于此次债务和解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已按照《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偿债务的房产和车位的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德永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房产抵偿债务所涉及的 12 项房地产及 2 项车位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德永评报字【2021】第 0016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司 12 项房地产及 2 项

车位（63 个车位），建筑面积约 14,161.72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0,168.30 万元。

三、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和解方式

债权人同意公司向其清偿债务本息 20,168.30 万元，其不可撤销的同意豁免生效判决载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该等款项公司等不再支付。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公司采用以价值 20,168.30 万元的房产抵债方式偿还债务，双方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偿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本协议签署并在上述房产产权过户至债权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后，生效判决载明的双方所涉债权债务及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付款义务及从债权项下担保人全部义务等）全部结清，公司等就双方全部借款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债权人不再就债权向公司等主张任何责任。

2、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抵偿资产评估价值的 10%。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公章后成立，将在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及批准后生效。

协议还就双方承诺、保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四、债务和解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和解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纠纷，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本次债务和解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